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82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母親即相對人因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1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2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3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4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5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06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7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8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9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0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1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3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4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17 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18 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於民國113年12月1
19 8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在臨床失智評分量表得分為2分，
20 傾向判定為中度失智症。相對人有嚴重記憶力喪失，時間與
21 地點之定向能力均有明顯障礙，對於近期所發生之事情或說
22 過之話皆無法記住；相對人已無法獨立從事任何社區活動，
23 無法獨自外出或處理自身財務，其社交相當退縮，無明顯家
24 庭活動、即使是簡單家務也有明顯困難，大多時間皆待在自己
25 房間內；在解決問題能力上，相對人無法處理太複雜之事務，
26 尚具有一般社會價值判斷力；相對人在自我照顧等諸項
27 事務均需家屬直接協助。目前相對人因中度認知障礙症，致
28 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
29 達完全不能之程度，相對人之中度認知障礙症為腦部退化性
30 疾病，無回復之可能性，可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鑑定人
31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

01 時，已不記得其住址、出生日期、年紀、工作、在學經歷等
02 個人資訊，僅可回答自己姓名等情，足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
03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
04 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

06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為
0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8 查聲請人、關係人乙○○均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女，
09 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其等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彼此同意
10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乙○○擔任會同
1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
12 人之女，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
13 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
14 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
15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乙○○亦為相對人之
16 女，同經前開親屬推舉，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7 人。

18 三、注意事項：

19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27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28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29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陳報之清冊，應併同提出受監護宣告
30 人之存款餘額及證明）。

31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王沛晴